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

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给我们的相关资料，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前海深蕾科技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75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仔细阅读了与终止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进一步的商业条款无法达成一致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拟终止本次交易。终止本次交易，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、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不会构成公司违约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生明 姚家勇 邓磊